



卑詩最高法院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我因何要關心最高法院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最高法院民事司法制度處理汽車意外、離婚、遺囑糾紛、建築糾紛及欠債等問題。如有這類問題，而問題是太大以致不能由小額錢債法庭處理，您可能最終要與律師商談、打官司或進行調解以找出解決辦法。

民事司法制度有何不妥之處？

加拿大的民事司法制度比許多國家優勝，但其高昂訴訟費用意味了愈來愈少人能夠使用這個制度來幫助他們解決問題。有關方面現正採取措施改變卑詩省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方式，目的是要使到它更可負擔得來及更容易使用。正如加拿大最高法院法官Beverley McLachlin最近說：「世界上最先進的司法制度如果沒有讓它要服務的民眾得到公義，它是失敗的。」

我們的民事司法制度因何這麼耗費金錢？

按照卑詩省的「對訟式」司法制度，律師有責任盡力確保其當事人得到保障。因此，訴訟裏許多部分是既耗費金錢又需要很多時間。例如，稱為「透露」(discovery)的程序讓訴訟每一方可要求另一方提供與這宗訴訟有關的一切資料和文件。這制度另一個耗費金錢的部分是支付「專家證人」的款項，他們給予科學或其他技術問題方面的意見。按照我們的制度，法官現時幾乎沒有權力縮減對訟程序的費用或時間。

新的民事法規會如何減少訴訟費用？

建議的新法規將有助法官削減訴訟費用及縮短時間。新法規將有助法庭確保打官司的民眾注意到用多少時間和金錢解決法律問題。新法規將限制訴訟裏最耗費金錢的部分，例如交換資料及使用專家證人。